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21）
（新加坡股份代號：5EN）

建議收購匯程資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建議採納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特別股東大會之結果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使用的所有詞彙及提述均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上，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特別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17,617,800 股 (不包括 1,000,000 股庫存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陳維平先生被視為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彼放棄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第 1 項及第 2 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接受提名作為委託受委代表、公司代表或代理人就第 1 項及第 2 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惟股東清楚表明委託如何就第 1 項及第 2 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情況除外。陳維平先生亦已促使其聯繫人放棄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第 1 項及第 2 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符合資格參與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的股東均須放棄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第 3 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全體董事（目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陳維平先生及周華光先生除外）均符合資格參與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因此，同時為股東並符合資格參與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的董事除了須放棄就本通函所載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的第 3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外，亦不得接受提名擔任受委代表、企業代表或代理人，惟股東清楚表明委託如何就第 3 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情況除外。

胡官陈有限责任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獲委任為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已經獲股東批准。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編號及詳情	投票總數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第 1 項普通決議案 批准建議收購事項	238,506,487	219,208,687 (91.91%)	19,297,800 (8.09%)
第 2 項普通決議案 批准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238,506,487	218,712,687 (91.70%)	19,793,800 (8.30%)
第 3 項普通決議案 批准建議採納二零一六年麥達斯績效股份計劃	369,838,087	276,111,134 (74.66%)	93,726,953 (25.34%)

上述第一至三項的決議案均獲 50%以上票數贊成， 因此所有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周華光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新加坡，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維平先生及周華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士生先生、徐衛東博士及董定有先生。